

证券代码：874563

证券简称：同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克兢、褚霞、杨歆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克兢：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副院长。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2016年3月至今，任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及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2017年6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2024年6月，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教授；2022年8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3年11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2024年7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2020年3月至今，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褚霞：女，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4月至今，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教研室主任、副院长；兼任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律师、大连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歆豪：男，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

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师；兼任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嵌入式分会理事、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南京格尼兹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克兢、褚霞、杨歆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克兢	4	4	0	0	否	4
褚霞	4	4	0	0	否	4
杨歆豪	4	4	0	0	否	4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克兢、褚霞、杨歆豪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制定<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2-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6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克兢、褚霞、杨歆豪

2025年5月23日

